#### 核准文號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。
- 二、依臺東縣政府 114 年 01 月 24 日府教體字第 1140020243 號函核定備查。

#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14 學年度體育班「第二次」招生甄選簡章

校:	址	(950)	<b></b>	豊中路]	 l 號			電	話	(089)3	83629		
學校	網址	https://	www.nt	pehs. t	tct. ed	u. tw		傳	傳真 (089)385090				
招生	年級	七年級											
招生	範圍	全國各直	轄市、	縣市									
招生	目標	提供運動 培育運動					小畢業	學生繼紹	賣升學	,輔導其	適性發	後展,以	
							招生種類		男	名 3	額 女生		
								E	田徑		4		
								Ž	系道		7		
								射箭			7		
			專項運動潛能之青少年。					射擊			10		
郵程	條件							網球			6		
机达	コホ ロ	王因共					棒球		1	3	0		
								現代五項			9		
							跆拳道			5			
							舉重			3			
							足球			18			
								合計			82		
		測驗種類	田徑	柔道	射箭	射擊	網球	棒球	現代 五項	跆拳道	舉重	足球	
	術科測驗	測驗時間	114年3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田徑場及各單項運動專項場館										
		測驗項目 及計分方 式(含各 項目及其 配分)					如附	表一					
					測驗項 測驗、		-	。 驗規則:	<b>说明如</b> 解				

- 一、術科測驗佔總成績 100%,另加潛能評估加分,加總後分項擇優依序錄取,最低錄取標準須達總分 60 分以上(含 60 分),同分時,依運動術科能力測驗之專項運動技術測驗成績之高低順序依序錄取,備取若干名。
- 二、潛能評估加分(外加):

錄取 方式

- (一)提出報考專項運動績優證明者給予加分,最高5分(採計最優成績乙次), 加分標準如下:
  - 1、全國性錦標賽前三名,加5分。
  - 2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名,加4分。
  - 3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五名暨縣級比賽前三名,加3分。
  - 4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六名暨縣級比賽第四名,加2分。
  - 5、全國性錦標賽第七、八名暨縣級比賽第五名,加1分。
- (二)評審老師針對考生各項條件及表現,給予具體明確的評量(含文字說明),最高給予5分。

#### 1、報名時間:

- (1) 現場報名: 自即日起至 **114 年 3 月 19 日 (三)止**,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- (2)通訊報名:114年3月17日(一)前以郵戳為憑,一律以掛號寄件。
- 2、報名地點: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- 3、有意報名同學,請先至本校首頁(如網址)下載簡章列印並填寫資料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報名,並繳驗以下資料(影本資料請蓋與正本相符章戳與承辦人職章):
  - (1)報名表正本(附件1)。
  - (2)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。
  - (3)學歷證件: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。
 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。
  - 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2)
 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3)
  -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
  - (8)需自備1吋大頭照2張。
- 4、招生考試免收報名費。
- 5、甄選時間:114年3月22日(星期六)上午9時(請提早30分鐘報到)。
- 6、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、放榜日期:114年3月24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。
- 8、成績複查:自放榜日起2天內(114年3月24日至3月25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9、報到日期:自放榜日起至114年3月26日(星期三);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114年3月26日(星期三)。
- 10、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小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,應於114年3月27日(星期四)

#### 備註

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7),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,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,經查證屬實者,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- 12、為避免學生重複報考,已錄取一招學生,禁止報名參加其他學校二招考試。
- 13、就讀體育班學生,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,學生 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 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,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,得由各該主管 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4、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,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 附件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 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 6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附件1

###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體育班「第二次」招生甄選招生報名表

項目:□田往		]柔道	□射箭	□射撃	□網球	
□棒ឆ	<u> </u>	現代五項	□跆拳道	□舉重	□足球	編號: □
姓名						
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 剪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【照片黏贴處】
身分證字號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照片1式2張·1張實貼,1張浮貼, 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電話						
畢業學校	民國	年 月	日畢業		(縣、市)	國民小學
通訊處						
※注意事項:						
1.報名表各欄位	立請學生	詳實填寫,字	體工整清晰。			
2.請備妥以下資	資料 (影	本資料請蓋與	正本相符章戳	與承辦人	職章):	
□(1)學歷	證件:导	學生證影本。				
□(2)戶口	名簿或3	3個月內戶籍	謄本影本。			
□(3)參加	比賽成絲	責證明影本。				
□(4)報考	切結書、	、家長同意書	、健康聲明切約	<b>告書及</b> 資米	4蒐集規範(	共 4 份)。
證件審查	人					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	,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國
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】114	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
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	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
練規定。	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 範者,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	
謹此	
學生簽名:	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 :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	,參加【國立臺東大學附
屬體育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	<b>豐育班甄選招生入學</b> ,確定無
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	蘭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
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	訓練時,願意依學校之決定,
辦理轉班或轉學,絕無異議。	
謹此	
學生簽名	;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	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	_報考【國立臺	東大	學附	屬體
育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	甄選招生前,	未經	由 11	4 學
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	产道獲得錄取,	且至	.各公社	私立
國民中學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	,願意被撤銷	貴校	之錄耳	取資
格。				
特此切結				

此致

### 【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: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
聯絡電話: (日)
_(手機)

##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□男	□女		
畢(肄)業學校		縣(市)		國小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			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						
	縣市鑑輔會證	明影本				
(浮 貼)			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: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□是 □否

監護人代簽:\_\_\_\_\_\_(原因說明:

考生親自簽名:		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#### 【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】

###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 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,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,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 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,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,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,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,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,於學生完成報名作 業後,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,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,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,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,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,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,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,一律不予採認,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,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,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,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,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學生簽名	•	
子生双石	•	

## 自願放棄入學申請書書

本人	参加【國立臺東大學附
屬體育高級中學】114 學年	<b>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獲得錄</b>
取,經因素考	量,自願放棄該校入學資格。
特此切結	
此致	原錄取學校
【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】	<b>冰冰</b> 44字仪
	關防用印處
立切結書人:	
父母(或監護人	.)簽章:
聯絡電話: (	日)
_ ( .	手機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	_(身分證統-	-編號:		)
參加 114 學年度開	豐育班甄選招	生管道獲錄取	, 茲依學校規定	辨
理報到手續,並恢	各守下列規定	:		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	多加本學年	度之其他入學行	管道。若欲報名	參
加本學年度之	之其他入學管	道, 需於114年	3月27日(星期日	四)
下午3時前,	填具錄取管道	<b>道招生之「放棄</b>	錄取聲明書」	,
由本人或父母	よ(或監護人)	親送錄取學校報	辦理,取得放棄	錄
取資格後,係	<b>走得報名後續</b>	各入學管道。		
二、本人因就讀之	(國小尚未發)	放畢業證書,方	ぐ此切結114年6	月
20日 (星期3	五)前繳交畢	業證書。		
此致				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	屬體育高級中	學		
學生簽名:	,父母	(或監護人)簽名	:	
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

附表一:專長項目術科測驗之「專項運動能力測驗」及「基本運動能力測驗」配分比例對照表

測驗內容		A、專項運動能力測驗			B、基本運動能力測驗	
項目		測驗內容		比例	測驗內容	比例
1	田徑	項目測	100 公尺 跳遠 跳高 壘球擲遠	50%		
2	足球	300.1	盤運球挑控球	50%		
3	柔 道	立姿摔法任選三種動作		50%	1、60 公尺 2、立定跳遠 3、30 秒屈膝仰臥起坐 4、10 公尺折返跑 5、握力(柔道項目加考)	50%
4	射箭	1、平衡能力 2、準確能力 3、穩定能力 4、專注能力		50%		
5	棒球	摆	投手:投球、打擊 捕手:防守、打擊 內野:防守、打擊 外野:防守、打擊	50%	6、壘球擲遠(棒球項目加考)	
6	跆拳道	擇一測 驗	競技 1、旋踢 1、旋踢 下壓 3、負 3、後 5、後 5、手部基本動作 2、腳部基本動作	50%		
7	射擊	1、穩定力(40%): 測驗手部支撐 持的穩定力,以紅外線筆測 驗。 2、專注力(30%): 測驗選手之專 注力(手眼),以針線測驗。 3、平衡力:測驗身體平衡能力(參 考不計分)。		70%	1、握力(15%) 2、3分鐘25公尺折返跑(15%) 3、量手臂長度及手掌長度(參 考不計分)	30%
8	現代五項(水域運動)	1、水中潛泳 10 公尺 (15%) 2、自由式 50 公尺 (15%) 3、蛙鞋踢腳 50 公尺 (15%) 4、跑步 400 公尺 (15%)		60%	1、60 公尺 2、立定跳遠 3、30 秒屈膝仰臥起坐 4、10 公尺折返跑	40%
9	網球	正拍 (20%)、反拍 (20%)		40%	1、立定跳遠 2、30 秒屈膝仰臥起坐 3、10 公尺折返跑	60%
10	舉重	1. 壘球擲遠(10%) 2. 握力 (20%)		30%	1.60 公尺(20%) 2.立定跳遠(20%) 3.30 秒屈膝仰臥起坐(20%) 4.10 公尺折返跑(10%)	70%

#### 附表二:專項運動能力測驗、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說明

#### 一、各專項運動能力測驗規則補充說明:

#### (一) 田徑:

- 1、徑賽項目測驗一次,田賽中遠度項目測驗三次,其他依照田徑規則辦理。
- 2、考生接受測驗時,以穿著運動服裝為原則,不得赤背。
- 3、跳高之起跳高度及晉升高度,均按給分量表上所列高度進行。 (測驗前公佈於田徑場)
- 4、釘鞋自備,其餘各項器材均由招生委員會統一供給應用。
- 5、徑賽分道與田賽試擲試跳之次序,均由招生委員會先行排定,臨時不得要求更改。 (二)柔道:
  - 1、專項技術:立姿摔法任選三種動作,每種動作各摔三次。
  - 2、考生所穿柔道衣應符合下列條件:
    - (1)應是堅實的棉織品或由類似品質所製作、且應整潔無破損。柔道衣應是白色或近乎白色,且無過度之特殊符號或標誌。
    - (2)上衣之長度,應足以掩蓋比賽者之臀部。衣袖應寬鬆,其雙手平舉伸出之長度,須能掩蓋小手臂三分之二以上,但不得超過腕關節,全袖與手臂(包括紮繃帶)之間,肘部關節做九十度彎曲,應有10至15公分空隙寬。長褲亦應寬鬆,而無任何符號標誌,其長度須能掩蓋小腿一半以上,但不超過踝關節處,整條褲子與小腿(包括紮繃帶處)之間,應有10至15公分空隙寬度。
    - (3)柔道帶應以平結結緊,以防止上衣過鬆而袒開,在繞腰部二圈打結之後,左右兩末端以尚餘20至30公分長為準。
    - (4)女考生應在柔道衣內穿著一件白色或近乎白色之結實圓領 T 恤,並應將下擺 紮入柔道褲內。

#### (三)射箭:

專項運動能力:主要測學生之先天能力

- 平衡感測雙腳平衡,穩定性測雙手之穩定,專注力測心神之專注,準確度測投擲 準確。
- 2、為避免學生事先練習而影響測驗本質,具體測驗方式於測驗當天說明。

#### (四)射擊:

- 1、穩定力:測驗手部支撐持的穩定力(靜力),以紅外線筆測驗。
- 2、專注力:測驗選手的專注力(手眼),以針線測驗。
- 3、平衡力:測驗身體平衡能力(參考不計分)。

#### \* 測驗時統一說明。

- (五)網球:正拍、反拍各10球。
- (六)棒球:
  - 1、服裝規定:考生需穿著棒球服,並自備手套。
  - 專長測驗:依守備位置,做各項守備能力與打擊能力之測驗,測驗方式於測驗當日說明。

#### (七)現代五項:

- 1、測驗順序及水道均由招生委員會先予排定。
- 2、依照中華民國現代五項協會公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之。

#### (八) 跆拳道:

- 1、服裝規定:考生需穿著道服。
- 2、專長測驗:考生站立於目標靶前,主考官指定項目,聞口令做動作。
- 3、給分標準:依動作之標準給予評分,不得有犯規動作。
- (九)擊劍:專項技術:由測驗人員依照考生技術優劣給予評分。

#### (十) 舉重:

- 1、服裝規定:考生穿著整齊舒適之運動服裝即可。
- 2、壘球擲遠:每人依序投擲三次,取其最佳成績為計分。
- 3、握力:
  - (1)雙腳站立與肩同寬,雙手自然下垂。

- (2)手握握力器,施予最大握力,測量成績。
- (3)以慣用手測兩次,取其最優成績計算。
- (4)犯規時成績不予計算。

#### (十一)足球:

- 1、服裝規定:考生需穿著運動服、長襪並自備足球鞋(塑膠釘)。
- 2、挑控球:每人測三次,連續挑控球不落地,取挑控最多下一次。
- 3、盤運球:每人測二次,取單次最好成績(60公尺三角帶球,計時)。
- 4、傳控球:每人10球,傳到目標(距離10公尺),準度控制在半徑1公尺範圍內。
- 5、分組比賽:時間10~15分鐘。

#### 二、基本運動能力測驗補充說明:

- (一)60公尺:不可著釘鞋;測驗一次,其他依照田徑規則辦理。
- (二) 立定跳遠:一律著球鞋。
  - 立於起跳線後,雙腳打開與肩同寬,雙腳半蹲,膝關節彎曲,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。
  - 2、雙臂自然前擺,雙腳「同時躍起」、「同時落地」。
  - 3、每人連續試跳兩次,以較遠一次為成績計算。
  - 4、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。
  - 5、試跳犯規時,成績不計算。
- (三)30 秒屈膝仰臥起坐:
  - 1、每人測驗一次,預備時,受測者於墊上(或標準化測驗器材)仰臥平躺,雙手胸前交叉,雙手掌輕放於肩上(肩窩附近),雙膝屈曲約成90度,腳底平貼地面。
  - 2、檢測人員以雙手按住受測者腳背,協助穩定。
  - 3、聞「開始」口令時,受測者利用腹肌收縮使上身起坐,起坐時雙肘觸及雙膝後, 隨即放鬆腹肌回復仰臥預備動作,如此反覆測試30秒。
  - 4、自仰臥起坐雙肘觸及雙膝計算一次,以次數為單位,記錄其30秒內完成之次數。
  - 5、坐起時以雙肘觸及雙膝為準,仰臥時則以背部肩胛骨接觸地面後才可以開始下一次的動作。坐起時雙肘未觸及雙膝、雙手離開肩部或背部肩胛骨未接觸墊子(或標準化測驗器材),則該次不予計算。
- (四)10公尺折返跑:
  - 1、間隔 10 公尺劃兩條線,一條為起跑線,另一條為折返線。
  - 2、受測者立於起跑線後,聞令向前跑至另一端線往返二次,最後衝過端線計時。
  - 3、每次折返均應以手觸及端線外地面。
  - 4、測驗以一次為限。

#### (五)握力:

- 1、雙腳站立與肩同寬,雙手自然下垂。
- 2、手握握力器,施予最大握力,測量成績。
- 3、左、右手各測兩次,取其最優成績之總合計算。
- 4、犯規時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六) 壘球擲遠:依照田徑規則進行,每人依序投擲三次,取其最佳成績計分。